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北京中财讯财税筹划技术研究院深圳分院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刘亮、聂吉莉、邢少丽、周影、黄煜芳、叶琼兰、马春侠诉你及中财讯（江西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06、10217、10221、10226、10228、10229、102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1、准予申请人刘亮、聂吉莉、邢少丽、周影、黄煜芳、叶琼兰、马春侠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2、准予申请人刘亮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出具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》的仲裁请求；3、准予申请人邢少丽撤回要求确认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；4、准予申请人叶琼兰撤回要求确认于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